

关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0G0107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请主承销商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模拟计算条件、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占款规模较大,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委托贷款和资金信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进行分类,披露金额、占比情况,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二)对单项金额较大的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逐笔披露其形成原因、主要对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等)、期限、利率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决策机制、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和协议的主要条款、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三)请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 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 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五)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拆借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以及如何完善内外部约束机制的相关安排,以充分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说明书披露"2014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525,680.68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增加504,733.8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结算与锦江集团间的其他应收款,获得由锦江集团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债券持续期内是否存在因不规

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及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板块的主要情况、已建项目和内蒙锦联大型煤电铝一体化等主要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

五、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对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繁荣矿业有限公司和 PT/SURYA 印尼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用于收购印尼的矿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收购矿权的主要情况和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受限资产占比较高;
- (二)关联占款规模较大;

七、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绿能的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二)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 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审计机构被稽查局立案调查(稽查局立报[2015]003号),请审计机构就上述

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003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1号、新证监局函[2012]134号、新证监局函[2012]49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2号、新证监局函[2012]49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杨 佳 021-68810556

冯唐先 021-68828067

